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5

##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决议

###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于2012年2月25日上午9时在公司总部二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2012年2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呈递等方式送出。公司董事张建均、卢彩芬、卢震宇、林映富、黄剑出席现场会议，公司董事张炜和公司独立董事束晓前、蒋文军、王健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全体监事以及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保荐机构及律师代表也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建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赵以国先生参加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会议实到董事5人，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的董事4人。会议符合《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当地银行申请最高综合授信柒仟万元整（70,000,000元）提供金额为陆仟万元整（6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概况：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深圳永高”）加快发展，公司曾为深圳永高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下称“农行深东支行”）申请人民币柒仟万元整（70,000,000元）的最高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该项担保已到约定期限，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为深圳永高上述人民币柒仟万元整（70,000,000元）的最高综合授信，提供金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6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该议案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之日起至2012年12月20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以名下“黄岩国用（2012）第 01600036号”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申请授信总量贰亿陆仟万元整（260,000,000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概况：因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下称“中行黄岩支行”）申请授信总量贰亿陆仟万元整

（260,000,000.00元），授信期限为该议案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之日起至2013年1月11日。为此，公司将座落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双浦村黄椒路555号、面积为132,345.00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之土地使用权〔原土地证编号为“黄岩国用（2011）第01600447号”，变更后现土地证编号

为“黄岩国用（2012）第01600036号” 抵押给中行黄岩支行。该抵押物原抵押金额为捌仟万元整（80,000,000.00元），抵押期限为2011年3月10日至2012年2月12日。鉴于上述抵押已到期，公司同意将该地块土地使用权作价壹亿柒仟捌佰陆拾陆万元整（178,660,000.00元）继续抵押给中行黄岩支行。抵押期限：自该议案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之日起至2013年2月12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永高股份华南管理总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概况：为有效应对华南地区塑管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态势，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华南地区特别是珠三角区域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决定设立永高股份华南管理总部（下称“华南总部”），华南总部的主要功能，是以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为原则，有效配置、整合公司旗下两家全资子公司深圳永高和广东永高（即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人财物、产供销、技术、客户、渠道、广告等资源，统筹协调公司在华南地区的市场竞争策略，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在华南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华南总部总理由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张炜先生出任，华南总部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由张炜提名，永高股份聘任。华南总部的办公地点暂设立于深圳永高。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决议。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